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20007920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2農曆春節期間嘉義縣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自112年1月20日凌晨0時起至112年1月29日24時止，計10天，收費方式為全日按夜錶加收50元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30日凌晨0時起，恢復原規定收費。
- 三、為避免因收費產生爭議，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索取收據。

縣長翁季梁